

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50020250718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16.1341万元,招标人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总建筑面积:3854.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627.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7.48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以上资质,需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并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信誉要求(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下述内容3.1—3.4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3.1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辽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截图为准)。3.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提供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信息网页截图为准)。3.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3.4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以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4.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6.联合体投标要求: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6.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6.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6.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6.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6.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作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

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 6.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00:00:00到2025-09-05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时线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三)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中心路一中南侧

联系人：邱金瓯

电话：1394756660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正盛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建大街290号通辽电业局老院

联系人：刘潇

电话：18504750530

邮件：xahytlxm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1505002025071801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已经由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411-150581-04-01-681136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政府投资 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 项目名称：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二次）
- (二) 建设地点：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滨河路中段，原霍林郭勒市农电局院内。
- (三) 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工期 (天)	合同 估算 价	是否允许 联合体	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
A1505002025071801001001	国网蒙东通辽供电公司霍林郭勒工区办公楼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	457	15161341 元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说明。	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说明。

三、公告发布媒体

- (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三)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四、资格审查

- (一)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审查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 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领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北京时间)。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六、其他说明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需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并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信誉要求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下述内容 3.1—3.4 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3.1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 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截图为准）。

3.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提供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信息网页截图为准）。

3.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3.4 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以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 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

6.2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4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

6.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6.6 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作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

6.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3854.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627.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7.48 平方米）

（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四）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方式：

1.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时线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文件实行限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机构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全部解密的，投标文件解密可提交前结束，进入下一环节。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依据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霍发改联发〔2024〕15号），本项目实施以信用承诺函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制度。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向招标人提交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的内容见附件）。

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在近24个月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无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限制投标的情形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印发〈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霍发改联发〔2024〕15号）。

不满足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需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 保证金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5. 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办理。保函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在首页选择“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中“金融服务（电子保函）”操作。保函客服电话：400-153-8889）

（七）异议受理处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系统内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

（八）监督单位：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尹禹鹏；电话：0475-7928960

注：本项目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发布，请投标人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供电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中心路一中南侧

招标人邮编：029200

招标人联系人：邱金瓯

招标人联系电话：1394756660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正盛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建大街 290 号通辽电业局老院

代理邮编：028000

代理联系人：刘潇

代理邮箱：xahytlxmb@163.com

代理联系电话：18504750530

